

##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明的信息，尤其是在做出有關我們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與投資我們公司相關的以下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我們公司有香港以外開展的運營並受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的法律和監管規範的事實。以下描述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描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這些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幾乎完全位於中國，其法律和監管情況在一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

我們的運營涉及一些風險，許多在我們的控制之外。這些風險可歸為以下類型：(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運營有關的風險；和(iv)與本文件中的陳述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不知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當前被我們視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運營主要面對與楊莊鐵礦主要項目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楊莊鐵礦為我們的運營重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莊鐵礦為我們唯一正在運營的礦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楊莊鐵礦為唯一產生溢利的礦場，故我們的運營主要受有關此唯一礦場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倘若任何因素，如環境或生產問題，影響楊莊鐵礦的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運營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為更高效地使用資源和降低運營成本，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進行地質勘測以及採礦爆破工作。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我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和表現的監控足以控制其工作或其安全的質量或環境標準。如獨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未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環保和其他運營標準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那些標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與整治我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造成的任何問題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如我們不能與我們任一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保持合作關係或及時在同等或更優惠條件下取得替代者，或根本未找到，我們的生產計劃可能延遲，我們可能會違反我們合同的條款，任一情形或所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合同，它們須就採礦作業發生的意外向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該等外包活動被牽涉進任何法律訴求中，以及我們不會因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如第三方就有關外包活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需為抗辯這些訴求產生成本和投入資源。因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未提供服務使我們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重大資本支出項目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且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

我們的業務戰略的一個組成部份是通過提高我們的採礦和加工能力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通過一些方式提高我們採礦能力和加工能力，包括(i)通過改善我們現有設施和引入新設施，提高我們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ii)在我們的諸葛上峪鐵鈦礦開始採礦工作；(iii)在我們的諸葛上峪鐵鈦礦建設新的加工線；和(iv)收購現有的採礦業務。

但是，我們可能不能成功改善或擴張我們的採礦或加工能力，成功找到和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礦或投資機會，或可能不能以有利條件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我們的擴張計劃還可能延遲或受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技術困

## 風險因素

難、缺少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並可能從我們其他業務經營中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這些擴張計劃的資本要求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由於延遲、成本超限、市場情況的變化或其他因素，我們來自預期擴張計劃的經濟利益可能不會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勘探活動能夠發現可開採資源，可行性評估將正當反映提取礦石的情況。倘發現可開採礦床，從勘探的初始階段直至商業生產開始的期間，其或會歷時數年及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在此期間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或會產生變動。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鈦產品行業的經驗相對較少，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展諸葛上裕鈦鐵礦的鈦產品業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發展穩定可靠的客戶群或取得與鐵礦業務類似的溢利，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整體業務策略致使我們在可預期的將來會需要很高的資本支出，以為我們進行的運營和未來的增長提供資金。擴展楊莊鐵礦及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總估算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總額及營運資本）預期分別於2012年第二季至2013年第四季的投资期內為約人民幣〔212,800,000〕元及於2012年第二季至2016年第二季的投资期內約為人民幣964,300,000元。

如我們需要額外資金，而不能在需要時取得，或以合理融資成本取得，我們可能不能滿足營運資本的需求，升級我們現有的設施或拓展我們的業務。這些或其他因素還可能阻礙我們達成本來會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這些因素的任何一個或全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小部分主要客戶及面對來自其他供應商的競爭。**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8.4%、98.5%及78.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41.0%、33.3%及27.1%。此外，我們於2011年的三大客戶，即萊蕪礦山建設、魯南礦業及萊蕪鋼鐵共同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

## 風險因素

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41.0%、64.0%及52.9%。倘若主要客戶（包括萊蕪礦山建設、魯南礦業及萊蕪鋼鐵）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精選鐵，或倘若我們不能按有利條款向任何客戶出售精選鐵，或倘若任何一名主要客戶不滿意我們的鐵精礦產品標準，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故不再向我們購買鐵精礦，而向我們的競爭者購買鐵精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收取應收客戶賬款時承擔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信貸期一般定於90天，可以銀行轉賬方式或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應收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期分別為193天、74天以及55天，大部份於我們的信貸期90天內，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人民幣〔3,900,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並與最近並無違約歷史之若干客戶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較長的信貸期不可避免增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概無保證應付本集團的該等全部賬款將按時償付。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應收客戶賬款時承擔信貸風險。倘大量的應付本集團賬款未能按時被償付，其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破產或其信貸條件惡化，亦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水電供應不足。

在我們的加工運營的不同階段均使用水。用於楊莊加工設施的水來自我們的水循環系統。然而，造成不穩定或減少降雨的任何氣候變化或造成水供應短缺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使我們被迫限制或延遲生產。

我們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電力。我們按市場價格從當地電力公司取得電力供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電力支出分別佔這些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5.1%、8.0%及3.3%。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山東省一名合法供電商購買電力，以及在山東省並無其他替代供電商。如發生水或電供應的中斷，我們或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水或電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不會增加。如我們

## 風險因素

現有的供應商停止以足夠低的價格向我們或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供應水電，或根本不供應，或如我們不能在合理期間以相宜價格找到這些供應的替代來源，或根本未找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對我們產品的可靠和充足的運輸能力。**

鐵礦石和鐵礦石相關產品體積大、重量大並難以應下游客戶要求進行大批量運輸。因此運輸成本一般為我們客戶購買成本的組成部份。運輸成本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具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和相關高銷售量將增加對我們礦附近道路交通網的需求，這些網絡可能不足以處理我們增加的銷售量。交通還可因一些因素中斷，比如交通事故、暴風雨、雪、山崩等。如通往和離開我們礦場或加工設施的交通在很長時間內減少或被切斷，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同時違反任何現有的銷售合同。我們的客戶在運輸我們的產品方面經歷的任何困難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進入我們的礦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楊莊鐵礦的採礦作業乃在山東沂水縣十幅被列為荒草地並短期租賃的集體土地（「十幅荒草地」）上開展，年期為兩年，該等土地面積合共為398,068.6平方米。根據相關的中國土地管理局的法律法規，(1)一方可於兩年內臨時租賃列為荒草地的集體土地，倘(i)其已獲合資格政府部門授予臨時土地使用權以及；(ii)其已與相關的農村集體經濟單位或村務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協議；以及(2)該方可於兩年年期屆滿後重新申請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批文。換言之，透過每兩年重續土地使用權一次，連續使用十幅荒草地。

我們已獲得國土資源廳沂水縣分廳發出的十幅荒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使用期為兩年，我們已獲得該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承諾批准我們重續現有臨時土地所有權的申請。我們已就該等土地的使用與十幅荒草地的擁有人簽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年期為兩年，以及我們已與彼等簽訂土地框架協議，該協議允許我們於每兩年年期屆滿時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

於我們礦場的整個採礦壽命中，倘我們需要使用部份或全部該等土地進行採礦運營，在年期屆滿前，我們計劃不斷就部份或所有十幅荒草地而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及

## 風險因素

續訂相關特別土地使用協議。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到期前完成該等續期。倘我們未能按時重續任何該等續期或完全無法重續該等續期，我們將不能夠在該等土地上繼續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取得我們佔用的臨時建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佔用的13幢臨時建築物，現時由我們用作倉庫，及用作輔助用途，包括（其中包括）泵站、配電室、測試實驗室及其他配套建築物，獲取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該建築物樓面總面積約為2,604平方米，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63,000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市沂水縣秦家莊村內的土地上，並由我們持有及佔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該等臨時建築物遞交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

現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該等臨時建築物或任何彼等領取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倘若我們被要求將該等臨時建築物清拆，我們或會搬遷一些功能室（倉庫、實驗室、接待室、保安室及值班室）到我們的辦公室大樓，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就未能夠搬遷的功能室（包括泵房及配電房等），我們將其搬遷至由我們新建的簡約上蓋構建物，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業績。] 估算需要拆卸臨時建築物並將該等功能室重置於該等建築物內所耗費的時間及成本約為1個月及約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所耗時間及成本並不大。

### 我們可能不能擴展我們的採礦能力。

我們的核心戰略是通過一些方式擴張我們的礦石量，包括在我們現有礦上拓展採礦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礦區或項目的採礦量，將我們的現有礦區延伸至我們現有採礦權規定的、我們現有礦區或項目邊界的附近區域，在擁有採礦權的、我們的現有礦區或項目上開始採礦或在我們取得採礦權的礦上申請採礦權。

不能保證礦區擴展或增加生產規模或採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會被批准，也不能保證會在這些區域找到鐵礦石或鈦礦石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增加礦石量或進一步開發我們楊莊鐵礦以及諸葛上峪鈦鐵礦的計劃會成功。該等計劃可能延遲或受一些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未能取得充分融資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對管理、運營、技術和其他資源的其他限制。如我們在擴展我們的鐵礦

## 風險因素

石或鈦礦石量的過程中遇到任何延遲或困難，或我們未能增加我們楊莊鐵礦以及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生產規模，它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更多礦產儲量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收購礦區、礦區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以於未來申請勘探權或採礦權以擴充我們的礦產儲量。然而，我們取得另外儲量的計劃方面也可能不成功。在擴張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激烈的競爭，且我們可能不能適當選擇或評估目標。我們選擇或評估目標時將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其資源和儲量數據。該等資源和儲量數據為基於如技術數據、經驗和行業實踐的涉及專業判斷的估計。這些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探測鑽孔結果的質量，礦石的採樣、礦石樣本的分析、評估程序和做出評估的人的經驗。還有許多我們不能控制的假定和可變因素或會導致評估儲量時的內在不確定性。因此，資源和儲量數據僅為估計，可能不準確。未能適當選擇或評估目標，可能造成我們不能或以合理成本完成我們的擴張計劃。即使我們的擴張計劃取得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分配額外的資本和人力資源，以完成任何收購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整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整合能完成或在合理期限內能完成，或它會產生預期的經濟利益。如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其未能實現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難以管理未來發展及相關之擴大經營規模。**

我們期望透過提高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發展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設施及加工設施，以及在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時，收購其他礦場。為持續我們的增長，我們還必須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業務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及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的增加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持續業務增長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各種原因，我們可能不能保持我們歷史性的收入增長率，包括：

- 在我們當前市場拓展的限制和未能取得新的合同；
- 僅可有限得到必要的營運資金和投資資本；
- 目標鐵礦場和目標鈦鐵礦場的可得性；

## 風險因素

- 不能僱用和挽留必要的人員；
- 不能找到收購候選對象和將它們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和
- 對中國鐵精礦和鈦精粉及鈦相關產品需求的重大減少。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面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運營風險，包括：

- 因運營差錯、電力中斷、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造成的生產中斷和其他生產風險；
- 環保或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運營限制；
- 社會、政治和勞工動盪；
- 環境或工業事故；和
- 災難性事故，比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礦井坍塌或其他自然災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維持規定的中國員工社會福利保險，還對我們的運輸車輛投保。我們未對我們的財產、設備或存貨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除我們的車輛的第三方責任險外，我們也未就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和環保責任投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產生的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的運營採取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事故。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傷亡或事故不會發生或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與重大事故相關的成本。如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不能得到保險或保險不足以涵蓋這些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包括按臨時基準聘請的僱員，向一些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估計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773,000]元以及人民幣[0]元，以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227,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

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地方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我們支付任何過往未付的供款，或不會受到地方機關的處罰。在任何一種或兩種情況下，均會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山東興盛亦可能面對其僱員就未支付的款項向其提起法律程序或提出申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有可能被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就所有的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追溯性付款，每日支付按未付供款0.05%計算的逾期罰款，亦可能因於有關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未能作出所規定的供款而被罰繳未繳供款1倍至3倍的款額。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命令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向住房公積金機關作出登記的公司，須繳付的法定罰款上限為人民幣50,000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的僱員不會就社會福利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款項支付作出法律行動，或今後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不會就該等保險的供款爭議處以罰款或進行處罰，以及我們於今後將不會被要求支付該等保險或任何相關損害。

##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和激勵我們業務中關鍵合資格人員、關鍵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能力，所有該等人員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及「業務」一節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關鍵合資格人員將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會執行其僱傭或服務合同的經協定條款及條件。關鍵合資格人員的任何損失或未能招募和挽留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個案涉及控股股東為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日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促使我們進行某些公司交易或不達成其他公司交易，該等交易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此相衝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以我們所有股東的利益對股東決議案表決。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作出的該等決定，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文件引述的資源和儲量數據為估計值，可能不準確。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資源和儲量數據制定生產、支出和收入計劃。該等資源和儲量數據均為根據地理探測結果而作出估計。資源和儲量數據估計涉及基於技術數據、經驗和行業慣例等因素的專業判斷。這些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探測鑽孔結果的質量、礦石的抽樣、礦石樣本的分析、評估程序和作出評估的人員的經驗。還有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假定和可變數或會導致評估儲量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資源和儲量數據僅為估計，我們的實際資源和儲量和生產率可能與這些估計有重大不同。

## 風險因素

當可用新的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導致改變以資源及儲量估計為基礎的假設時，資源及儲量估計或會大幅變動。資源及儲量估計表明在原位置會開採到礦物，但不提供該等資源是否能夠被開採或礦物質是否可經濟處理的分析，以及並不考慮採礦的損耗。本文件包含的儲量估計代表我們相信可以開採並進行經濟處理的儲量總數。倘若，例如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及提供的儲量部份（或全部）不能進行經濟回收，我們將來可能需要修改本公司的儲量估計。儲量估計修改可能會引致我們的估計儲量下降以及礦場或項目的預期礦場壽命縮短。

若干因素的波動，例如產品價格的變化、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的變化、回收率的變化及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土工技術上的危險，均可能需要我們修改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若此類修改導致我們一個或多個礦場或項目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資源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獨立技術顧問報告的資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我們曾經錄得及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而我們未必能夠從我們的業務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19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2,91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李先生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墊款約人民幣350,550,000元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0,820,000元，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8,032,000元由因銷售增加而致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人民幣97,653,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00元所抵銷。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持續擴充業務。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來自我們的運營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將我們的總負債除以我們的總資產而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達44%、56%及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付款需求（如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運營業務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完全滿足該等要求。倘我們不能成本控制我們的營運資本或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便為我們的運營

## 風險因素

及擴展提供資金，我們付款予我們的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另外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被削弱，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澳洲興盛國際有關的風險

#### 原住民遺產及原住民土地權風險

於我們間接非全資公司興盛國際獲授勘探權的租地上有多塊區域或物品屬土著遺產。澳大利亞聯邦及州政府土著遺產保護法或會限制或阻止我們於租地內的此類土地進行探礦。我們須確保將不會違反任何與澳洲原住民遺產有關的聯邦及可適用州法律。

#### 土地權風險

澳洲租地權益受國家法例監管，並以授予的許可或租約作憑證。許可或租約各有特定年期，且附帶其全年開支及申報承諾，以及其他遵規條件。因此，倘未達到許可條件或倘所得資金不足以應付資本承擔，興盛國際可能會失去租地土地權。

#### 獲同意進入租地

興盛國際租地內或會存在眾多有第三方權益的區域。根據澳大利亞聯邦及州政府的法律，興盛國際或許需要於租地內受影響的區域上開始探礦或採礦活動前獲得該等第三方權益持有人的同意。倘若獲該等同意的過程中遭任何延誤，或許對興盛國際於受影響區域內開展的探礦活動產生影響。

#### 地役權申請以及許可證續期

興盛國際正在申請多項地役權，或會存在地役權不獲授予的風險。另外，獲授的礦權須定期重續，並概無保證有關官員將批准重續該等礦權。或續期條款為興盛國際所接受。另外，興盛過緊並未申請轉換探礦許可證至採礦許可證。概無保證取得的此等批復乃合符或完全興盛國際的期望。倘若任何申請不獲授出，興盛國際或會不能探測此等申請覆蓋的土地。

## 風險因素

### 成功勘探

礦產的勘探及開發存在高風險。由興盛國際持有的租地屬於不同的勘探階段，概不保證該等租地或任何其他日後可能收購的租地的勘探工作可發現具經濟效益礦石儲量。

### 營運風險

興盛國際之營運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未能於探礦及採礦過程中達致預期品位；採礦中遇到運營及技術困難；調試及操作裝置及設備過程中遇到困難；機械故障或工廠設備故障；惡劣天氣；工業意外或天然災害；工業糾紛；以及預期外的廠房、設備及勞動力成本短缺及增加。

### 環境風險

興盛國際的營運受澳洲國家及聯邦有關環境的法律所規限。一如大部份勘探項目及採礦業務，興盛國際的活動預期會對環境（特別是倘擴大勘探或採礦開發）造成影響。

此類活動的進行或許須獲批准，以及在獲得該等批復過程中遭任何延誤或會延遲預期探礦項目或採礦活動的開展。另外，倘若興盛國際造成環境傷害或未能遵守環境法，興盛國際可因該等損害、清理成本或罰款而承擔巨額負債。

### 合營企業風險

任何興盛國際下的合營企業狀況的變動（包括合營企業參與人出現財務問題或違約而導致的變動）可能對興盛國際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此風險因素適用於興盛國際與Kabiri Resources Pty Ltd 以及山東省第八地勘院的合營安排。有關本集團合營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澳洲的探礦權」一節。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鋼鐵產業的表現及中國鈦和鈦相關產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依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它會影響對鋼鐵以及鈦和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如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放緩或如中國經濟衰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鐵精礦以及其他相關的鐵礦產品的銷售。對我們鐵精礦需求的增長直接受中國鋼鐵行業增長的影響。我們的產品主要向我們山東省客戶銷售，因此對我們鐵精礦的需求尤其嚴重依賴中國山東省主要鋼鐵製造商的業績。

自2008年9月起，對於信貸可取得性及成本、通貨膨脹、下滑的業務及消費者信心及上升的全球失業率等等的憂慮使得全球經濟期望下降及國際股票市場波動加劇。這些因素加上全球市場持續的混亂使全球經濟放緩。因此，我們產品的價格在2008年第四季度後發生波動，我們的鐵精礦於2009年的平均售價低迷，錄得每噸人民幣714.3元，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復蘇，2010年反彈至人民幣1,026.6元及於2011年進一步增至1,184.5元。自2009年下半年始，我們的鐵精礦的平均售價已顯示出穩定的跡象。

下表顯示我們生產的鐵精礦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噸平均售價：

期間	每噸鐵精的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比前一期間 增長(下降) 的百分比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4.3]	不適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6.6]	[4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4.5	15.4

因經濟的放緩對需求和價格的影響，它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和收入增長以及我們擴張採礦力量、加工能力和業務種類有持續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率的任何進一步的重要放緩，或特別於中國山東省主要鋼鐵製造商對我們

## 風險因素

產品需求的進一步減少可進一步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或增加價格的不穩定性，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2013年〕將我們的業務擴張到鈦礦石開採及加工，我們的業務因此會受未來鈦和鈦相關產品相關市場情況的影響，這些產品的任何不利的價格趨勢或重大價格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採礦和加工運營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採礦和加工運營會受限於一些運營風險和危險，其中一些是在我們控制能力之外。這些運營風險和危險包括未預料到的維護或技術問題，因險惡或危險天氣情況和自然災害、工業事故、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我們採礦和礦石加工運營中關鍵設備的故障、火災、地震、洪水以及礦石和地質或採礦狀況的不正常和未預料到的變化，比如斜坡的不穩定和工作區域的下沉所造成的週期中斷。這些風險和危險可能會延遲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和／或增加與我們與採礦和加工經營有關的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礦場或項目或加工廠或支持性的基礎設施運營的、持續一段期間的任何中斷或我們礦場或項目周圍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比如地震、洪水和暴風雪，還可能中斷我們的客戶的運營和生產。這些自然災害還可損害輔助的運營，比如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客戶和其輔助運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大量的法規約束，並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大量支配著我們行業多個方面的國家、省市以及地方政府的法規、政策與控制的限制，比如：

- 勘探權的授予和續展；
- 採礦權的授予和續展；

## 風險因素

- 增加獲批生產規模和／或勘探或採礦區域；
-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授予和續展；
- 生產安全和傷亡率；
- 稅費；
- 環保、健康和 safety 標準；和
- 採礦許可證和探礦許可證的年檢。

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很重大，且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運營。在我們的採礦運營中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處罰或造成我們運營的中斷。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變更這些法律或法規或實施其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新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發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債務和取得新的融資來源。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還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成本是且將持續為很大金額，因法律或法規變更造成的任何費用增加或我們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要瞭解有關中國相關法規的更多信息，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和法規」一節。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當前或未來安全和環境法規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受到大量的、越來越嚴厲的安全和環保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

- 對排放廢物徵費；
- 採礦控制及土地復墾；
- 對嚴重環保違法處以罰款；和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關閉未能遵守糾正命令的任何設施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的運營。

中國政府目前對適用法律法規執行的趨勢是更為嚴厲，還採納和執行更為嚴厲的環境標準。因此，我們為遵照環境條例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分配



## 風險因素

額外的資金。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遵守所有未來可能採納或修訂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支付罰金或罰款或作出糾正行動，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運營過程中不會發生爆炸、火災、設備操作不當及機械故障等或會造成財產損毀、嚴重人生傷亡的意外。倘若我們違反任何相關的法律法例或政策，或倘若發生由於任何上述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概無保證不會發生該等意外。

**與我們在中國進行運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自1978年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高速增長。但是因為全球經濟的放緩，中國的增長率於2008年末有所下降，於2009年末又反彈。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2008年的金融危機不會在未來再次發生。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和收支平衡。在過去的二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是否會帶來持續的增長或任何該等增長是否會使得我們在地理區域或經濟領域獲得利益。此外，即使新政策長期可能使我們的行業受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適應該等政策。鑑於我們的收入完全來自於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因此，如果中國經濟放緩或如中國經濟經歷衰退，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可能減少或達到最低，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各種社會和經濟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可能在我們的控制之外，包括：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性或社會狀況的改變；
- 法律法規的更改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有所更改；
- 引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化；
- 加強對貨幣換算與國外匯款的額外管制；
- 減少關稅保護和其他進口限制；
- 增加使用費和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其他適用的收費和支付；和
- 外匯匯率的波動。

上述任何一項或其他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相關中國法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如同中國其他採礦公司一樣，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政府實施的法規的約束。這些法規影響我們運營的許多方面，包括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水電費支出、特定產業稅與費用、業務資格證書、資本投入和環境安全標準。我們行業適用的嚴厲的法規可能使我們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或拓展業務運營或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方面面對重大限制。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適用於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未來的變化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有關鐵礦石資源公佈的任何政策改革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產生影響。除我們行業本身產生的因素以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供應狀況產生影響。

根據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的條文，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產勘探的所有企業，必須支付資源稅。應課稅項目及資源稅金額將根據該等條例及財政部的相關條文附帶的《資源稅稅目稅

## 風險因素

額幅度表》執行。黑色金屬礦石的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0元。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執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的條文，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下調至當時標準稅率的60%。根據於2012年2月1日正式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錫礦石等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的通知》的規定，鐵礦資源稅稅率從60%調整至現時80%的標準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所開採的礦石而繳付的資源稅率為每噸人民幣8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源稅率日後不會上調，以及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我們資源稅率的調整不會對本集團不利。資源相關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增加或中國政府公佈有關鐵礦石或鈦礦石的任何政策改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兌換，且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需要用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但是，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目前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法規規章，以往來賬戶進行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支出，允許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是仍然受到若干程序上的要求限制。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性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經外管局批准或向其登記。貸款本金的償還、直接資本投資和可議價工具投資也受限制。這些管制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所有我們的外幣義務或以股息的形式向我們的股東發放利潤。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國內和國際經濟、財政和政治情況、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和國際貨幣市場。1994年前，相對於許多主要貨幣，人民幣經歷了大幅貶值，市場上的匯率亦大幅波動。自1994年起，在中國，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包括港幣和美元的兌換，均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乃根據前一天中國各銀行間的外幣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的外幣匯率進行每日設定。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已非常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將從1.00美元兌換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00美元兌換人民幣8.11元，其終止了人民幣對美元的單一掛鈎。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幣現在與中國人民銀行所指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其構成基於市場變化並根據一套有條理的原則而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為了提高新的外匯制度的彈性，中國政府擴寬了人民幣對其他非美元貨幣的每

## 風險因素

日最高兌換限額，從原來的1.5%調整至3.0%。在2008年7月後的大約兩年時間內，人民幣兌美元在很窄的區間交易，保持在2008年7月高點的1%以內。結果是，人民幣在該期間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劇烈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但是，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實施。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外匯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會造成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和更大的升值。

未來，人民幣可能兌美元或其他貨幣進一步重新評估或可能被允許完全或有限自由波動，其任何一項均可導致人民幣可能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目前我們沒有也不打算對沖我們對美元或其他貨幣的風險。因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大部分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使我們面對來自進口增加的競爭，而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以外幣的形式宣派股息及負起外幣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存在與中國法律體系的實施、解釋和執行有關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約束。中國為基於成文法典和法規的大陸法司法管轄區。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以前的法院決定可作為有說服力的權威引述，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頒布了有關經濟事項的法律和法規，如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事項方面的，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投資的綜合性的法律體系。但是，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史和法院案例的數量有限和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法規的實施、解釋和執行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比可能有更大的不確定性。取決於政府機構和法院或一個申請或案件是如何提交該等機構或法院，我們可能會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接受較不利的法律解釋。此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會拖延很久，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和我們資源和我們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與此類似，中國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可提供給閣下的法律保護。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未來法

## 風險因素

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先於地方法規。這使可提供給閣下的法律保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對我們或我們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進行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或裁決結果的承認和執行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高管和董事居住在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內地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持有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與此類似，持有中國內地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定義為各方在該安排有效日後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個香港或中國內地法院對該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如有爭議的各方未按該安排規定的要求達成該選擇法院的協議，則投資者對我們在中國的財產、高管或董事完成訴訟送達以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未簽訂協定或安排以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對我們或中國的那些人完成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判可能不會實現。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簽字國（「紐約公約」），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字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對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這使得1999年6月21日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委員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倘若由非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庭所提出的仲裁裁決，或此仲裁裁決在中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此仲裁裁決在中國將難以得到承認和執行。

## 風險因素

我們全球的收入和我們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在中國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通知」）。82號通知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雖然82號通知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公司）控制的那些企業，但82號通知規定的判斷標準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如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被如此對待，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在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所得稅，扣繳稅也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該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免除或減免資格。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幾乎我們所有的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在這些股息應扣繳稅時，可提供給我們以滿足我們現金需求的資金額將減少。

另外，因所企業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和實施仍有不確定性，還不確定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時，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實現的收入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和應繳10%的扣繳稅，倘若並無任何該等外資企業股東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優惠扣繳稅。比如，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香港公司股東持有至少我們股份25%的，將適用5%的扣繳稅。如根據所得稅法

---

## 風險因素

---

我們被要求扣繳我們應付我們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上的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被要求就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文件中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包含的來自官方政府的和非官方的出版物的某些信息的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引述的某些事實和統計數字是基於各種官方政府的和非官方的出版物，包括CRU報告。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質量和可靠性。該等信息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另外，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與其他國家經濟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不能保證統計數字基於同一基礎陳述或彙編，或具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陳述或彙編的同一水準的準確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